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61號

附民原告 張雅筑

附民被告 潘安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

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

法 官 藍雅筠

法 官 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宗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